

07.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共和县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参与共和县教育局的共和县教育局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高低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名称：高低床品牌：铁将军型号：2000mm*900mm*1900mm，该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西宁铁将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许保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1年11月26日

